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由于上海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严重，自 2022 年 3 月底起全市执行居家封控管理，截止目前全市封控管理政策尚未解除。受此影响，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暂时无法前往公司收集提供审计机构所需资料，同时审计机构也无法如期收集询证函等审计资料，公司预计无法按时编制和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后及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灵信视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国泰君安作为灵信视觉的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并敦促公司在疫情缓解后尽快履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并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陆新美

联系电话：021-66302365

主办券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何一路

联系电话：021-38032081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0日